关于西鄂复合通道工程（高新东大段）评估服务因采购文件与采购需求不一致废标重新采购的情况说明

一、项目编号：SXBRT2026-DL—039

二、项目名称：西鄂复合通道工程（高新东大段）评估服务

三、项目概况及问题说明

本项目为征地拆迁评估服务采购，采购实施完成评审、发出中标结果后，经复核发现：采购需求与正式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，存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合规风险，具体情况如下：采购需求明确约定：本项目评估报价参照《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〈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价行发〔2011〕152号）规定标准，以折扣率形式报价，折扣率不低于50%；服务费结算公式：结算费用=按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费用×中标折扣率，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；采购人不提供水电、食宿、办公条件，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上述结算、报价、商务要求在正式招标文件中未完整体现，招标文件计价口径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，潜在供应商、投标单位对报价结算规则容易产生理解歧义，属于采购文件实质性缺陷，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。

四、法律依据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二条："采购单位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采购文件存在歧义、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，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。采购人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"

同时结合政府采购公平性原则，本项目采购文件与采购需求前后实质性内容冲突，继续推进签约履约将存在一定风险，拟作废标处理、重新采购。

五、处理建议

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合法、合规、公正，维护政府采购公信力，建议按程序对本项目予以废标处置：

1. 西鄂复合通道工程（高新东大段）评估服务项目作废标处理，终止本次采购活动；

2. 重新编制采购招标文件，做到采购需求、报价口径、结算规则、商务条件完全统一，完整载明收费依据、折扣率计算口径、配套商务要求，消除歧义；

3. 按政府采购流程重新发布采购公告，组织采购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本次废标完成后，立即落实以下工作：

1. 向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书面告知本项目废标原因；

2. 组织编制新版招标文件，严格执行内部复核流程，重点核对采购需求、计价结算条款一致性；

3. 按规定重新发布采购公告，依规开展采购；

4. 完善采购文件编制“双人复核、科室会审”机制，杜绝同类需求、招标文件口径不一致问题再次发生。

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1月2日